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张清

承租方(乙方): 大庆宏达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1 月 31 日

签订地点: 大庆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承租人(乙方):大庆宏达机械修造有限公司

1.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2.房屋基本情况

租赁房屋坐落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未来城居住小区 146 号商服楼商服 3 , 150 m²。

3.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其用途。

4.租赁期限:

房屋租赁期从 2023 年 11 月 31 日开始至 2024 年 11 月 31 日止。

5.租金、租金结算及租金调整:

5.1 本合同租金总额为(人民币)小写: 15000 元/年(含税);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5.2 租金标准为楼房 / 元 / 平方米 / 月。平房 / 元 / 平方米 / 月,均不含税,税率为 5%。

5.3 租金结算: 选择下列第 / 种方式结算租金:

5.3.1 一次结清。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现金或转账(选择: 银行转账或现金中的一种)方式一次性结清租金。

5.3.2 分期付款。租期每满 / 月为一个结算周期, 乙方于期满之日起 5 日内通过 / 方式一次性结清本期租金。

5.4 租金调整: 除下列情况外,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租金。租赁期间, 遇国家有关政策调整, 则根据调整后的政策规定调整本合同租金。

6. 其它费用:

租赁房屋的水、电、暖、气、物业管理等费用, 按照房屋所在地收费标准执行。

其中: 甲方不承担; 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租赁房屋的房产税由乙方承担。

租赁期间, 如果政府有关部门征收与房屋有关但本条未约定的费用, 则由承租方支付。

7. 双方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

7.1.1 按约收取租金。

7.2 甲方义务

7.2.1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向乙方交付房屋并制作《房屋交接清单》, 双方代表应在交接清单上签字以确认交接事实和房屋现状、附属设施等情况。向乙方提供有关房屋及附属设施的下列资料: /

7.2.2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办理完毕出租登记手续。

7.2.3 对出租房屋本体结构、防雷避电, 原始房屋设计消防栓定期检查; 发现问题应及时修缮并承担费用; 修缮工作如需乙方配合, 应及时告知乙方。

充协议为准。

14.2 附件

本合同之附件为合同组成部分。本合同包含下列附件：

14.2.1 双方认为应作为本合同附件的其它资料： /

14.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后生效。

14.4 本合同及其附件一式 2 份，正本 2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 1 份。

甲方：（合同专用章）

乙方：（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11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31 日

张清

